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编

民事诉讼法 理论与实务

高桂英 主编

郝保英 池云霞 副主编

Law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编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

高桂英 主编

郝保英 池云霞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本书包括民事诉讼法概述、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主管与管辖、诉讼参加人、民事诉讼证据、诉讼保障制度、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非诉讼程序、执行程序 and 涉外民事诉讼共十二章内容。

本书反映了我国近年最新的立法成果,突出了案例教学特点,注重对学生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每章设计有“引导案例”、“问题诊断”、“诊断分析”、“案例讨论”以及包括案例分析在内的多题型的“同步练习”等教学栏目和环节,以期达到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能力的目的。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教育、本科院校二级学院法律类专业及相关专业培养高等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教學用書,也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业务参考书及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高桂英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04-025078-7

I. 新… II. 高… III. 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6655 号

策划编辑	高 飞	责任编辑	高 飞	封面设计	刘晓翔	版式设计	余 杨
责任校对	张 颖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廊坊市科通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41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http://www.landracom.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5078-00

前 言

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是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的必修课,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为了更好地探索高职高专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本书从体例、内容设计上作了改革,即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在使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和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培养其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自学能力和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针对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本教材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改革:

1. 大量精简民事诉讼理论部分的内容,充分贯彻了理论教学为实践教学服务的原则。
2. 反映了我国近几年最新的民事诉讼法立法成果和理论研究成果,及时反映了我国民事诉讼法发展的新内容和新趋势,吸收了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法律和司法解释,删除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 充分突出了“案例教学”的特点。每章开篇设计有“引导案例”,正文讲解中又设计有“问题诊断”和“诊断分析”及“案例讨论”,供课堂讲授或讨论,促进学生理解、掌握并能应用有关知识。每章后还设计了包括案例分析在内的题型较为丰富的“同步练习”,用于巩固基本概念和原理,训练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期最终提高学生的实务应用能力。

本书根据民事诉讼法体例结构,分十二章授课,结构组织灵活,便于教师选讲,以适应高职高专不同专业的教学需要。学习民事诉讼法归根结底是为了应用,为达到这一目的,不仅需要教师讲解清楚基本概念,更需要结合案例分析,以提高学生对各类法律法规的应用能力。

本书由高桂英担任主编,郝保英、池云霞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由郝保英执笔;第三章、第五章由李国岩执笔;第六章、第八章由刘辉执笔;第九章由池云霞执笔;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高桂英执笔。

本书特聘请河北经贸大学副校长、法学博士王凤鸣教授,河北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法学博士林葆先教授审稿,得到了两位教授的悉心指导。在编写过程中也吸收了学界不少专家的观点,参考了一些专家的著作。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的电子邮箱:

高桂英: cmum@163.com, 郝保英: haobaoying@yahoo.com.cn, 李国岩: 517347928@qq.com, 刘辉: 364525253@qq.com, 池云霞: chiyunxia11@163.com。

编 者

200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4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8
- 第四节 诉和诉权 13
-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16
- 同步练习 17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19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0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31
-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36
- 同步练习 37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40

-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主管 41
- 第二节 管辖概述 44
- 第三节 级别管辖 46
- 第四节 地域管辖 48
- 第五节 裁定管辖 56
-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60
- 同步练习 61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65

-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66
- 第二节 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71
- 第三节 诉讼代理人 80

-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87
- 同步练习 87

第五章 民事诉讼证据 91

- 第一节 证据概述 92
- 第二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103
- 第三节 法院收集证据 108
- 第四节 质证与认证 110
-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115
- 同步练习 116

第六章 诉讼保障制度 119

-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20
-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26
-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28
- 第四节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134
-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144
- 同步练习 144

第七章 第一审程序 147

- 第一节 普通程序 148
- 第二节 简易程序 166
-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170
- 同步练习 170

第八章 第二审程序 174

-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175
- 第二节 上诉的条件和程序 176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80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183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186
同步练习	187
第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19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91
第二节 发动再审的程序	192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197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199
同步练习	199
第十章 非诉讼程序	202
第一节 特别程序	203
第二节 督促程序	210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215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220
同步练习	220

第十一章 执行程序	223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24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28
第三节 执行开始、执行中止和执行 终结	242
第四节 执行措施	247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256
同步练习	257
第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	261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62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266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 和财产保全	272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278
同步练习	278
主要参考资料	282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学习目标

民事诉讼法概述是对民事诉讼法的基本问题所作的概括论述。本章主要就民事诉讼的概念、特点,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效力,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要素和法律事实,诉和诉权等内容进行讲解。

知识目标:

- 了解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 理解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 掌握诉讼、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能力目标:

- 能够应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分析民事案例中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 能够应用民事诉讼中的诉和诉权的理论分析解决诉权的行使及提起哪种诉的问题;
- 能够处理民事诉讼适用范围中涉及的对人、对事的效力问题。

【引导案例】

甲与乙订有买卖合同,约定乙购买甲的棉花,提货后半年内付款。2005年11月10日,乙将货提走,可至2007年3月仍未付款。甲遂起诉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因甲不懂法,于是委托丙律师为其诉讼代理人。被告乙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审理。就在诉讼进行过程中,甲因车祸死亡,没有继承人。请指出本案当中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发生的诉讼事件,并举出本案中两个诉讼行为的例子。

本案例涉及了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及要素、诉以及诉权的种类等问题。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任何社会都会存在各种各样的纠纷或争议,如婚姻家庭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房屋租赁纠纷等等。由于矛盾、争议或纠纷的存在,社会或国家必须提供或设置解决这些纠纷的方法或机制。

否则,国家、社会就会失去其稳定性,从而造成无序和混乱。解决纠纷的方式或机制有:自力救济,即当事人之间凭自己的力量来解决纠纷;社会救济,即依靠社会力量处理民事纠纷,如调解、仲裁等;公力救济,其实质是国家机关在纠纷主体参加下,对特定的社会纠纷进行最终的处理。为此,诉讼成为解决各种纠纷或争议的方式之一。

(一) 诉讼的概念

诉讼,拉丁文为“processus”,也就是活动过程或程序的意思。在汉语中,“诉,告也”,可以理解为告知、倾诉,即诉说、控诉、控告的意思。“讼,争也”,争辩的意思,即一方或双方将争讼的原因、理由告知有威望的人,以求讼的解决。诉讼最初的产生是基于人类社会解决纠纷和利益冲突的需要。人们发生纠纷和利益冲突,在无法自行解决时,就需要依靠有权威的或中立的第三者出面进行调解。早期的纠纷解决往往是依靠共同体的权威,例如部落的首领、大家族的家长、族长以及原始宗教的领袖等力量。同时被害人也通过自己的实力进行报复以恢复权利。随着解决纠纷的方法或形式的定型化,特别是法律化以后,出现了所谓的“解决纠纷的法律制度”。而随着作为公共权力机关的国家机关逐步形成,又出现了专门解决纠纷的司法机关。面对时时刻刻都可能会产生或存在的纠纷,现今合法的解决方法主要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自我协商解决、寻求双方认为合适的第三人斡旋解决、提交人民法院请求国家解决。提交人民法院请求国家解决就是我们所说的诉讼。诉讼最终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的法律途径。

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解决具体案件的一种活动。因而,诉讼必须由原告、被告、审理者三个诉讼主体构成。

诉讼是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实现过程,也是其实体权利义务的实现过程。根据诉讼案件的性质不同,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及适用实体法的不同,以及诉讼形式的不同,在现代国家中大都将诉讼分为三种,即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无论是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由于三者都是诉讼,它们就必然具有诉讼的共同特征:诉讼之所以会发生,都是因为有可能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的存在;诉讼都必须有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原告和被告的参加;必须有国家司法机关的参加,并由国家司法机关对案件作出裁决;也要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并要依法定程序进行。但是,民事诉讼又有别于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最主要的不同在于它所依据的实体法和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是被告的民事责任的问题。它所依据的实体法是规定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民事方面的法律。

(二) 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也就是老百姓通常所说的“打民事官司”。

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民事诉讼专指民事案件的审理和判决过程,不包括生效判决的执行阶段。广义的民事诉讼不但包括案件的审理和判决阶段,而且包括生效判决的执行阶段。现阶段我国的民事诉

讼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由于民事纠纷是发生在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对民事权益的纷争,诉讼手段是解决民事诉讼权益纠纷的重要形式。对民事诉讼的概念应把握如下几点:

(1) 民事诉讼的前提是当事人的民事权益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受到侵害时,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程序确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其合法民事权益。

(2) 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是基于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不提出请求,人民法院不能依职权进行诉讼。当事人不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而向其他国家机关提出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不是民事诉讼,不能适用民事诉讼程序予以保护。

(3) 民事诉讼活动既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案件受理、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作出裁判等;又包括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如原告起诉、被告应诉或反诉、证人出庭作证等。因此,诉讼活动必须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能够发生诉讼法律关系的活动。比如,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的起诉后,将起诉状副本于法定期间送达被告,这就是在诉讼过程中进行的诉讼活动。

民事诉讼的作用是通过民事诉讼制度的运用,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之争,保障民事、经济实体法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

二、民事诉讼的特点

民事诉讼作为解决民事争议的一种方式,与社会生活中解决民事争议的其他方法(如和解、调解、仲裁)相比较,具有如下特点:

1. 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

为了保证诉讼的公正性,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系列极为复杂的程序和方法。正是由于严格的诉讼程序来源于国家法律的规定,民事诉讼的参加者,包括在民事诉讼中起主导作用的人民法院,都应当予以遵守,不得违反。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双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执行人员对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活动等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2. 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诉讼各方在诉讼中所处的法律地位不同,各自所实施的诉讼行为也不同。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对诉讼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具有主导作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对诉讼的进行起着不可缺少的促进作用;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整个诉讼过程始终起着主导作用,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他们的活动是民事诉讼所不可缺少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参加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3. 民事诉讼过程具有阶段性和连续性

民事诉讼活动是分阶段向纵深推进的一种活动。它由若干诉讼程序与诉讼阶段相互衔接、相互联系,构成统一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民事诉讼的主要阶段有:起诉与受理,案件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等。民事诉讼的每一个阶段都有自己的任务,由于各个阶段的任务不同,从而决定了民事诉讼的阶段性和连续性。民事诉讼的每一个阶段,又

不是彼此孤立、互相隔绝的,前一阶段的程序没有结束,后一阶段的程序不能开始。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基础和前提,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的继续和延伸。民事诉讼活动既可能通过上述全部阶段来完成,也可能在某个阶段即告结束。如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在上诉期限届满,当事人没有提起上诉的,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审程序便无从开始。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和民事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调整人民法院与诉讼参与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既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基本准则,又是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它主要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发生的诉讼,如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也称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专指1991年4月9日颁布的、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的、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即现行的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又可以称为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典,而且还包括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有关民事诉讼的全部法律规范,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虽然不是以民事诉讼法典的形式出现,但对民事诉讼起着拘束作用,它们共同构成我国民事诉讼法律的规范体系,也是我们学习和掌握民事诉讼法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我们这里讲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广义的民事诉讼法。

(二)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以从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内容与作用等几个方面来确定:

1.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一个国家的法律,从体系上说可以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民事诉讼法根据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与修改,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充分地体现了国家对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没有民事诉讼法,民事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就

会失去强有力的司法保护;没有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难以实现自己的审判权;没有民事诉讼法,当事人将难以实现自己的诉权。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仅次于宪法,与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一样居于基本法的地位。从我国民事诉讼程序体系上说,民事诉讼法是一切民事程序法的基本法。

2.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在法学理论中,人们一般把法律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大类。凡是规定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在现实生活中的权利义务的为实体法。凡是规定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行为方式或行为过程的法律称为程序法。程序法是相对于实体法而言的,它规定程序性权利义务,从而保障了实体权利的实现。民事诉讼法是规定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纠纷应怎样处理、民事诉讼应怎样进行的法律。比如,在公民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时,当事人如何起诉、应诉、进行诉讼,负责审理此案的国家机关同原告、被告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都处于什么地位,人民法院如何循序渐进地公正、公平地解决纠纷、平息矛盾,其他诉讼参与人如何进行诉讼行为等。因此,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

3.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从民事诉讼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来看,它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这一特定的法律关系,其他法律部门无法独立调整,这说明民事诉讼法在社会生活中有其特定的作用,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可替代的。因此,民事诉讼法属于独立的部门法。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国家制定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和归宿。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根据本条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一)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具体体现,是民事诉讼法赋予当事人用来维护民事权益的手段,是其进行诉讼活动,实施诉讼行为的根据。人民法院在诉讼活动中,与双方当事人发生诉讼权利义务关系,保证当事人充分地行使诉讼权利,为当事人提供一切行使诉讼权利的均等机会和条件,从而达到保障当事人保护自己民事权益的目的。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如果得不到保护,诉讼程序也就无法正常运转,诉讼制度也就得不到有效的贯彻,民事诉讼法将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作为首要任务,反映了国家对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重视。

(二)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审理案件

民事诉讼案件能否得到正确、合法、及时的审理,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司法保护。正确,是指人民法院要查明案件的性质,实事求是地作出谁是谁非的判断;合法,是指人民法

院对案件作出裁判时,必须依法定程序进行;及时,是指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地审理案件。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同样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三) 保证人民法院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法解决的是民事主体权利义务纠纷,能否有效地发挥这一功能,关键在于能否通过诉讼制度的贯彻和诉讼程序的运用对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实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四)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社会主义国家的各种法律都应承担起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的任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民事诉讼法不仅要求人民法院解决民事纠纷,制裁民事违法行为,而且要求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加强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教育,增强其法制观念,起到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作用。民事诉讼法规定有公开审判制度。据此,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以公开审理为原则,即便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在宣告判决时,也要公开进行。人民群众可以参加案件的旁听,一方面,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另一方面,对群众进行法制教育,通过具体案件的审理使群众懂得国家法律支持什么、保护什么,哪些行为是违法的,哪些行为是合法的,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经济行为纳入法制轨道。

总之,民事诉讼法的四项任务,是为了达到一个目的,即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范围。具体来说,就是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对哪些民事纠纷适用,在什么空间范围内发生的民事纠纷可适用民事诉讼法,以及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内有效。因此,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包括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一) 对人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具有拘束力。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这是国家主权原则的体现,也表明现行民事诉讼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适用于在我国进行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或国籍不明的人以及在我国进行诉讼的外国企业和组织。当然,享有司法豁免权者除外。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和组织;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二) 对事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是指哪些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法院进行审理,也就是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受理案件的范围。《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

定。”凡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纠纷,无论当事人是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只要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当事人均可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明确对事的效力,有助于人民法院受理并审结案件,减少或避免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之间因职责不明而可能发生的争执,同时也便于当事人起诉。

(三) 在空间上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空间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地方发生效力。《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均适用民事诉讼法。这里所说的领域,包括领陆,领空,领水,领陆和领水的底土以及领土的延伸范围。根据领土延伸原则,凡在行驶于外国领海的我国船舶和飞行在外国领空的我国飞机上发生的民事纠纷应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发生在我国领域外的民事纠纷,若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我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如果当事人双方均是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当事人有管辖协议的,也可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当然,香港、澳门和台湾都是中国的领土。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我国政府对香港、澳门和台湾问题的解决采取的是“一国两制”的办法。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不发生效力。

(四) 在时间上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具有拘束力。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9日公布施行。也就是说,我国《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4月9日起产生法律效力。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新的民事诉讼法生效后,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一律适用新的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生效后,不论是审理民事诉讼法生效前受理的案件,还是审理民事诉讼法生效后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这样能够更加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问题诊断

约翰是在我国留学的英国公民。某日约翰驾驶汽车将工人张某撞伤。张某与其交涉赔偿一事时,由于对赔偿数额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张某准备向人民法院起诉,约翰认为自己是英国公民,中国的人民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问题:

我国的人民法院对此案能否行使管辖权?为什么?

诊断分析

我国的人民法院对此案能够行使管辖权。依据民事诉讼法对人对事的效力,凡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纠纷,无论当事人是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只要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当事人均可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约翰在我国境内撞伤我国公民,我国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直接关系到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它是民事诉讼法学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由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以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为内容的一种社会关系。

这一概念表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是受民事诉讼法调整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它是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所形成的关系,而且是依据一定的民事法律规范建立起来,并以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而产生的。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人民法院及一切诉讼参与人都各自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分别承担自己的诉讼义务,这种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具体体现。

(二)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征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审判法律关系和诉讼法律关系构成的特殊社会关系

所谓审判法律关系,是指在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形成的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调整的以审判权利和审判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这一关系的核心内容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履行组织、指挥诉讼程序进行的义务,以及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进行审判的权利和服从人民法院对程序的控制、指挥的义务。所谓诉讼法律关系,是指在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形成的由民事诉讼法、律师法及其他诉讼法调整的以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这一关系的核心内容是当事人行使诉权,提出请求和进行抗辩,承担证明责任,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特定条件下与当事人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体现了人民法院审判权与当事人诉权的结合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由审判法律关系和争讼法律关系构成,这两个法律关系分别以当事人和人民法院各自对权利行使和对义务的承担为核心,体现了审判权和诉权的结合。审判权和诉权有机地结合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之中,恰当地区分了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多个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的多种社会关系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轴是以人民法院为中心的审判法律关系和以当事人为中心的争讼法律关系的组合。在这两个主轴下,各个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展开了多种的诉讼法律关系。在审判法律关系中,人民法院分别与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协助执行人、人民检察院等发生诉讼法律关系。在争讼法律关系当中,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代理人、证人、翻译人员之间也发生诉讼法律关系。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决定了它同其他法律关系的区别,它不同于按照等价有偿原则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也区别于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和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所构成。

(一)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参加诉讼,并在诉讼中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二是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

1.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专门机关,是在民事诉讼中起组织和指挥作用的主体。人民法院行使民事案件审判权是通过一系列诉讼活动实现的。在这种活动中,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在诉讼过程中,对于诉讼程序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起着主导性的、决定性的作用。

人民法院作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审判程序中是通过审判人员、在执行程序中通过执行人员来实现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以正确、全面地解决纠纷。

2. 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85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如果发现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确有错误时有权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并派员参加诉讼的过程,不仅与人民法院发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且还与申诉人发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人民检察院也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3. 当事人

这里的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共同诉讼人和诉讼代表人。当事人是民事诉讼的发动者,也是民事诉讼的重要参与者。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对诉讼程序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起着重要的作用,他们是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维护他们的正当民事权益,法律赋予他们广泛的诉讼权利,当然,法律也要求他们履行相应的诉讼义务。

4. 其他诉讼参与人

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其他诉讼参与人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他们基于不同的原因,为了协助人民法院查明案情而参加诉讼。法律赋予他们与其诉讼地位相适应的诉讼权利,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因此,他们也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在这里需要明确的一点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与非主要主体是两个不可混淆的概念。在民事诉讼理论上,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是指在诉讼过程中能够使诉讼程序发生、变更或消灭的主体。在诉讼中能够成为主要主体的只有人民法院和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主要主体必定是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而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并不都是主要主体。比如享有诉讼法

律关系主体资格的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就不具有主要主体资格,因为他们的诉讼行为不能使诉讼程序发生、变更或消灭。

(二)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所承担的诉讼义务。可见,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实质是民事诉讼权利和民事诉讼义务关系,各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所承担的诉讼义务,构成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诉讼权利是指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一切诉讼权能,也就是主体在诉讼中依法可以这样行为,或要求他人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可能性,如提起诉讼,委托代理,请求人民法院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等。

民事诉讼义务是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应当履行的责任。这些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都是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并保证其实现的。

在我国民事诉讼中,法律关系主体享有较为广泛的诉讼权利,如当事人的起诉权、上诉权、辩论权、处分权、申请回避权;证人的陈述权、追偿报酬权;人民法院的询问权、裁判权等等。由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各个主体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所承担的诉讼义务也有所区别。

1. 人民法院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代表国家参加诉讼并对民事案件进行审判。在诉讼中享有审查起诉状和答辩状、核实证据材料、指挥诉讼等诉讼权利。人民法院要依照法律的规定审判案件,当事人必须接受人民法院的审判。对于人民法院来讲,这种权利是一种职权,不能放弃,也不能转让,应该审判的案件如果不审判,属失职行为,是法律所不允许的。人民法院的诉讼义务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二是要正确、合法、及时地审判民事案件。人民法院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表现了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一致性,与其审判职能相一致。

2. 人民检察院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人民检察院的诉讼权利是行使民事抗诉权,其诉讼义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促使人民法院对抗诉案件依法、公正地进行审判。

3.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是以他们实体权利为基础的。当其实体权利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就有权要求人民法院给予司法保护,被告可以通过应诉和反诉的方式行使自己的权利。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处分自己的权利。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0条至52条规定了当事人有广泛的诉讼权利。在诉讼中,当事人享有起诉、应诉、回避、质证、辩论、处分、上诉、申诉和申请执行等诉讼权利。同时也要履行诸如按时到庭、提供证据材料、证明案件、如实陈述、遵守诉讼秩序、履行生效裁判和交纳诉讼费用等诉讼义务。对于法律所规定的诉讼权利,当事人既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但法律所规定的诉讼义务,当事人必须履行,以保障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

4. 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诉讼代理人以当事人的名义参加诉讼,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法律赋予诉讼代理人与当事人相似的诉讼地位,他们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与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基本相同。

5.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参加诉讼活动,是为了协助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他们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也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从而保障人民法院及时地解决民事纠纷。

(三)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由于主体不同,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不同,客体也有所区别。

(1) 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案件的事实和实体权利的请求。当事人起诉的目的在于要求人民法院对他们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作出裁判。人民法院确定案件事实,解决民事纠纷,这既是人民法院的权利,也是人民法院的义务。

(2) 人民法院与诉讼代理人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与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相同,同样是案件的事实和实体权利的请求。这是因为,诉讼代理人是代替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3)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的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行为。

(4) 人民法院与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案件事实。人民法院有权要求证人出庭作证,鉴定人如实提供鉴定结论,翻译人员对案情如实翻译。因此,人民法院与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的诉讼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也是案件事实。

尽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不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不同,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指向的对象也有所区别,但是,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既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任何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都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只有这样,才能保障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是指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情况。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不仅是客观存在的,而且具有民事诉讼法律意义,因而能够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形成,是基于当事人行使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受理案件而开始的。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经审查后认为符合起诉条件,并依法定程序受理了案件,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之间即形成一种诉讼的特定法律关系,人民法院和诉讼当事人才开始进行一系列的诉讼活动。比如,从人民法院的角度讲,人民法院一旦受理当事人的起诉,就应当对案件进行